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艾妮亞商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彭椿嵐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57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與實際不符，抗告人業於民國112年7月4日支付新臺幣(下同）50,000元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件所示之系爭本票，經提

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依形式審查足認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抗告意旨就此亦不爭執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稱其本件票據債務已部分清償，相對人請求之金額有誤等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一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宗賢

法　官 林秉暉

法　官 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奕珍